

012630

# 滁县地区税务志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 合编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

# 滁县地区税务志

(1949—1992)

附:

- 1: 建国前滁州有关税收资料
- 2: 1993—1994 大事记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 合编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

## 滁县地区税务志编纂人员

1987年前

组 长：曹锦礼  
编 辑：宋铁军      余正雄      朱秋玲

1987年后

组 长：朱晋之  
编 辑：吴建业      严 进      刘福源  
        王建华      袁少文      袁方文  
封面题字：周世美  
摄 影：戴新建      袁少文

# 前 言

地方志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旧志遗产丰富,乃中华民族珍贵之宝。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多次提出编纂地方志的任务和要求,足以说明对这项工作的关怀与重视。鉴于盛世修志系当今大事,势在必行,故我局于1992年4月正式成立《滁县地区税务志》编纂组,编写税务志,本着尊重事实,真实反映历史面貌的原则,搜集、整理、记述建国以来的人民税收变革史,反映广大税务干部之功绩,也体现地方专业志的时代风貌。

在资料搜集整理过程中,由于地区税务机构分、合、撤、并较为频繁,人员变动大,所需资料经过多次收集,仍难达到理想的程度,特别是“文革”期间的资料不仅数量有限,且流失又较为严重,很不健全。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地区税务机构系为督导性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制定的各项统一法规,搞好上传下达,本身没有制订、解释法规的权限,加之税收的政策、法令的高度集中统一,因此很难反映地方特色,难免出现通典和重复现象。鉴于水平有限,内容、体裁、结构、章目顺序、资料翔实等方面,都难以系统、准确反映历史原状,在记述上也难免有疏浅、讹陋、遗缺之处。为更好的继续历史,裨益后世,使本志能够真正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承蒙不弃,务请批评指正。

本志断限时间为上自1949年6月,下至为1992年12月底滁县行署撤销时止。由于1994年国务院决定税务机构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故大事记编写到分设机构为止,此阶段作为附录收入本志。

资料来源主要是省、地区档案馆及本区所辖六县市和地区财

政局的有关工商税收方面的档案资料。过去曾经计划归我区管辖的江苏省江浦县、盱眙县和我省肥东县,以及在1956年到1961年3月滁、宿两地合并成立的蚌埠专区的税收资料,仅就涉及我区有关部分进行收集整理,余则简述之。

对原属定远县辖的杜集区,凤阳县管辖的长淮区以及上窑、孝仪等地均分别划归长丰县、蚌埠市、淮南市,由于税收数字难以划分,故一并列入原属县统计数字内。

“文革”期间本局与地区财政局、建行、人行合并的机构名称,领导人员称谓仍按当时历史名称记载,对税收资料确实难以划分的,笼统简述之。

统计数字的金额单位,1955年2月以前的旧人民币,为了统一口径,便于记载,均折成新人民币统计。

所列大事记,凡有年、月、日的均按原日期顺序编列,对年月日不完整的,分别列入当年、当月的后面。

## 概 述

滁县地区位于安徽东部介于江淮之间,东与扬州交界,西与淮南、合肥市接壤,南与石城金陵相连,北与珠城蚌埠相邻,京沪铁路贯穿南北,淮南线入境延伸。滁县地区税务局所在地滁州市,历史悠久,原为古滁州,始建于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大业初州废,唐初复置滁州,座落于滁州市西南角之琅琊山,胜境蔚然,山川秀丽。

一九四九年元月全区解放后,设立滁县专署,六月建立专区工商税务局,隶属滁县专署和皖北行政公署税务局双重领导,管辖滁县、来安、全椒、江浦、定远、凤阳、嘉山、盱眙、炳辉九个县工商税务工作,三十多年来区域几经更迭,除江浦、盱眙两县划归江苏省、肥东县曾两次划入划出,现归合肥市,现辖来安、天长、全椒、定远、凤阳、嘉山六个县和一个滁州市的税务工作。

其税制演变情况大体是:

一九四九年元月全区宣告解放,为巩固胜利成果,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我区在沿用解放战争时期税制,废除国民党时期苛捐杂税的同时,及时地开展“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税收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九五〇年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全国规定开征十个税种,一九五三年调整为十二个税种。当时我区实际开征的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等十个税种。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人员、机构比较稳定,干部力量较强,征管制度较严,使收入得到稳步上升,为财政经济状况的迅速

好转,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九五六年“对私改造”基本结束,税务机构和人员开始削弱,滁县、宿县两个专署税务局合并成立“蚌埠专署税务局”,一九五七年又与蚌埠专署财政科合并成立“蚌埠专署财政局”,工作的地区扩大一倍,但地区局从事税收工作的干部由原来的二十七人减少十一人;从而大大削弱了税收的征管工作、税收职能的发挥受到了影响。

一九五八年开始,税收工作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忽视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全国税收虽经过两次体制的变革,都是采取“保持原税负,简化税制”的方针和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的征收办法,受大跃进“浮夸风”的高指标、高速度、高效益的影响,税收采取了“杀鸡取蛋”的征收方式,导致了税源枯竭的不正常现象。

“文革”期间,国家税法和各项税收制度肆意遭受践踏,片面的强调税收是“阶级斗争”工具,把个体经营和集市贸易一概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而把必要的征管制度亦当作了管、卡、压,因而大量撤并税务机构,下放税务人员,在一个较长时间内竟将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组织收入的职能单位作为地、县财政部门内设一个科(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工作恢复了青春,我区税收工作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也得到拨乱反正,一方面充实了力量,调整了机构,另一方面及时贯彻国家的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对国营企业实行的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的规定,整顿和加强了征管制度,深入地开展了税法宣传教育,以法治税,严格纳税纪律,使税收工作进入了兴旺发达新时期。1993年实行新的《征管法》,1994年又实行了新的税制。随着经济飞跃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一个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税收模式正在形成。它充分显示了人民税收在调节经济,保证收入,推进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 目 录

前言.....	1
概述.....	1
<b>第一章 机构人员 .....</b>	<b>1</b>
<b>第一节 机构.....</b>	<b>1</b>
一、局级机构的沿革 .....	1
二、内部机构的演变 .....	2
<b>第二节 办公地址的变迁.....</b>	<b>4</b>
<b>第三节 人员(附党组成员名录).....</b>	<b>5</b>
一、历任局领导人名录 .....	5
二、内部机构负责人名录 .....	8
三、主要年份干部职工名录.....	10
四、各县(市)税务局领导人名录.....	16
<b>第二章 税收制度 .....</b>	<b>23</b>
<b>第一节 税收制度简述 .....</b>	<b>23</b>
<b>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b>	<b>24</b>
一、一九五〇年统一全国税收政策,建立新的税制 .....	24
二、一九五三年对税制的若干修正.....	24
<b>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b>	<b>25</b>
<b>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b>	<b>27</b>
<b>第五节 税种(指在我区实际征收的税种,先后顺序排列).....</b>	<b>29</b>

一、货物统税	29
二、货物税	30
三、商品流通税	31
四、工商统一税	33
五、盐 税	34
六、营 业 税	35
七、牲畜交易税	37
八、集市交易税	38
九、房 产 税	40
十、屠 宰 税	41
十一、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43
十二、工商税	48
十三、产品税	49
十四、增值税	50
十五、国营企业所得税	51
十六、国营企业调节税	52
十七、集体企业所得税	52
十八、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54
十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55
二十、外国企业所得税	55
二十一、个人所得税	56
二十二、国营企业奖金税	56
二十三、集体企业奖金税	57
二十四、事业单位奖金税	58
二十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60
二十六、个人收入调节税	60
二十七、烧油特别税	62
二十八、建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2

二十九、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64
三十、教育费附加.....	65
三十一、资源税.....	66
三十二、城市维护建设税.....	66
三十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67
三十四、印花稅.....	68
三十五、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72
三十六、农村工商稅收.....	73
三十七、个体稅收.....	80

### 第三章 稅收收入 ..... 87

第一节 工商稅收收入的基本情况 .....	87
附:1950年至1992年分县(市)分年度稅收收入统计表 .....	88
附:1949年分县稅收入库金额表 .....	90
附:全区主要年度分县市工商稅收收入占財政年度收入比重%表 .....	92
第二节 全区各县市稅收收入增长情况 .....	92
第三节 全区主要稅源构成及其变化 .....	93
附 1978年 1990年的主要納稅项目、品种与征收比较表.....	94
第四节 经济稅源调查 .....	96
附:全区大中型企业经营納稅情况调查表.....	97
第五节 促产增收、周转金使用 .....	100
一、促产增收 .....	100
二、周转金使用 .....	101
附:滁县地区 1980年至 1988年分年分县、市稅务局周转金使用效益表.....	102
三、新时期(1980—1991年)稅收减免 .....	102
四、减免稅对促进生产、涵养稅源的作用与效果.....	103

<b>第四章 税务管理</b> .....	11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116
第二节 征收管理制度及其演变 .....	119
第三节 征收管理的基本制度 .....	127
一、登记制度 .....	127
二、纳税监定制度 .....	127
三、纳税辅导制度 .....	127
四、纳税申报制度 .....	127
五、纳税检查制度 .....	128
六、发票管理制度 .....	128
第四节 计、会、统、票证的管理 .....	128
一、税收计划管理 .....	129
二、税收会计管理 .....	130
三、税务统计管理 .....	131
四、税收票证管理 .....	132
<b>第五章 依法办税</b> .....	134
第一节 税法宣传 .....	134
第二节 纳税检查 .....	138
第三节 税务稽查队 .....	143
第四节 税务检察室 .....	143
<b>第六章 政治思想工作</b> .....	145
第一节 廉政建设 .....	145
第二节 文明税务所的创建(包括全国劳动模范三八红旗 手及省、地级先进个人名额) .....	147
第三节 干部培训 .....	149
第四节 监察工作 .....	151

第五节 税务学会.....	158
<b>第七章 大事记</b> .....	<b>159</b>
附录 建国前的税收资料.....	209
1993 年大事记 .....	237
1994 年大事记(1—9 月) .....	241
编者后记.....	245

# 第一章 机构人员

## 第一节 机构

### 一、局级机构建立及其沿革

1949年元月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后,我区淮南津浦铁路的东西两侧的天长(炳辉)、来安、滁县、盱眙、嘉山、全椒、江浦、定远、凤阳共九个县相继获得解放,同年6月由上级决定撤销原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建立的江淮第一专署(路东专署)和第四专署(路西定远专署),合并成立“滁县行政区专员公署”。专署下设“财政处”负责工商税收和工商管理。同年8月“财政处”更名为“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为了管好滁县城河的渔业生产、捕捞、销售等环节和税收的征管工作,8月成立了渔管处,隶属专区局领导。

1949年9月10日根据皖北行署发出的酒类全面实行专酿专卖训令,地、县先后成立了酒专处。酒专处对酒类生产,既管理,又经营并独立核算。由地、县税务局长兼任地、县酒专处经理,并归税务局领导。

1950年渔管处撤销,其人员分别调往专区局和滁县税务局安排工作。

1950年4月根据皖北行署令,将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更名为“滁县专区税务局”。同年7月本局报经皖北行署税务局批准撤销滁县税务局,该县有关工商税收的征管业务全部移交专区税务局兼理,为此地区税务局又下设滁城、乌衣、城西三个直属税务所,办理工商税收征管业务。

1951年4月,经报批,又恢复滁县税务局建制,工商税收征管业务仍交由滁县税务局办理,三个直属所也相应划归滁县税务局领导。

1952年我区根据上级指示先后成立烟、酒专卖公司,酒专处

的业务管理工作移交给专卖公司,烟酒专卖公司的领导和管理也分别由地县税务局移交给地、县工商科。

1956年1月滁、宿两专署合并成立蚌埠专署,并相应撤销滁、宿两专区税务局,成立“蚌埠专署税务局”。

1957年8月蚌埠专署税务局,专署财政科合并,成立“专署财政局”。

1961年3月撤销蚌埠专署,4月1日恢复滁县专署,并相应成立“滁县专署财政局”。同年6月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成立“滁县专署税务局”。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0月局成立12.26造反派组织,但没有夺权。1968年8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地区税务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68年8月底专署税务局与专署财政局合并,成立“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政小组”。同年10月又与地区建设银行合并成立“滁县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贸小组财政临时业务组”。

1970年5月成立“滁县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政局”。

1971年5月财政局又与地区人发银行合并,成立“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1974年5月,财政、银行又分开设立,成立“滁县地区财政局”。

1980年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更名为“滁县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

1984年1月财政局更名为“滁县行署财政税务局”。

1984年4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84)1号文件指示,并经滁县地区行政公署批准财政税务分设成立“滁县地区行政公署税务局”。

## 二、内部机构设置和演变

1949年6月一、四专署合并成立滁县专署,下设财政处,处内

机构为三科一室,即税务、行政、会审科和秘书室。同年8月财政处更名为工商税务局,为了管好滁县城河的鱼业生产,捕捞、销售和税收征管工作,下设渔管处,10月地区成立酒专处局内增设酒专科、不久因烟专科处同酒专处重复而撤销。

1950年局内由科改为股。共设有三股一室、即督导、税务、会计股和秘书室。

1951年督导股改名为检查股。

1952年增设计划股。8月秘书室改为秘书股。

1953年夏,会计股撤销,会计业务由省局统一办理。

1954年初成立计划会计股,检查股改名监察股。

1956年1月滁、宿两专署合并成立蚌埠专署税务局,局内设秘书、税政、监察、会计股。

1957年秘书股改名为人秘股。

1957年8月专署税务局、专署财政科合并,成立专署财政局,管理税收的为人秘、监察、税收三股。

1959年改股为科、管理税收的只有一个工商税科。

1961年4月滁县专署恢复,专署成立财政局,局内分管税收仍为工商税科。同年6月财税分设,成立专署税务局,局内设人秘、税政、计会三科。

1968年8月,税务、财政、建行合并,成立“滁县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贸小组财政临时业务组”,组内分管税收的仍设税收组(包括农业税)。

1979年局机构由组改为科,“工商税收组”,改为税收科,十月增设计会科。

1982年10月增设集体企业财务科。

1984年地区财政、税务分设,局内设人秘、税政、集体企业财务、计会、征管五个科。

1992年底局内设有入秘科、税政一科、税政二科、征管科、计

会科、监察科、检查室、稽查队。

## 第二节 办公地址变动情况

一九四九年专署财政处(后更名为工商税务局、税务局)成立时在滁城中心街现在的曙光路新华书店地址办公至一九五二年六月。

一九五二年七月迁移文德桥北岸老专署院内东侧座北朝南平房(中间五间)内办公,占有面积约一百平方米。

一九五三年夏天就地迁移于专署新建(三层)大楼二楼,共有六间三个办公室约 100m<sup>2</sup> 办公。

一九五四年夏由二楼办公室迁出至楼前方新建平房,一大两小共三间,约 100m<sup>2</sup> 内办公。

一九五五年春迁文德桥南岸地委大院内新建(红砖墙)楼北楼下东南角(三个办公室约占一百平方米)办公室办公。

一九五六年由于精减机构滁县专署与宿县专署合并成立蚌埠专署税务局,一九五七年下半月财政、税务两局合并,办公地址在蚌埠市交通路蚌埠专署办公楼二楼内,直至一九六一年撤销蚌埠专署为止。

一九六一年四月恢复滁县专署后,相继成立滁县专署财政局办公地址在体育路地委大院内小桥西侧平房内,同年六月财政税务机构分设,税务局办公室又迁到红砖办公楼北楼一楼(即原中大门西侧)两个办公室(约六十平方左右)办公。

一九六八年底财政、税务、建设银行机构又合并,办公地址开始在行署红楼西侧底层,后于七零年十月迁至小桥西平房内,七一年五月与地区人民银行合并成立财金局迁到滁城大东门原地区人民银行办公楼二楼西侧一间办公室内办公。

一九七四年夏又由东门迁往车站路 27 号财金局新建办公楼办公。

一九八四年四月财税机构又分设,滁县行署税务局成立后办公地址未变,仍在原办公楼三楼西侧(六间)办公室(约一百三十平方米)、正式挂牌办公。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六日迁入琅琊东路南侧新建为五层办公大楼办公室在二至四层、计二十四间,使用面积为 333 平方米。这是建国以来我局第一次使用单独办公楼。

### 第三节 人 员

(1949. 6—1992)

#### 一、历任局领导人名录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起止时间
滁县专署财政处	曹树屏	处 长	1949. 6—1949. 8
滁县专署财政处	宋 泽	副处长	1949. 6—1949. 8
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	宋 泽	局 长	1949. 9—1949. 12
滁县地区工商税务局	江建淮	副局长	1949. 9—1949. 12
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	刘鸿基	副局长	1949. 9—1949. 12
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	刘鸿基	代局长	1950. 1—1952. 4
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	何 明	副局长	1950. 1—1952. 4
滁县专区工商税务局	朱学群	副局长	1950. 1—1952. 4
滁县专区税务局	何 明	副局长	1952. 5—1952. 10
滁县专区税务局	何 明	局 长	1952. 11—1954. 6
滁县专区税务局	顾正道	副局长	1952. 8—1954. 6
滁县专区税务局	王少三	副局长	1953. 8—1954. 10
滁县专区税务局	顾正道	局 长	1954. 7—1954. 11
滁县专区税务局	王少三	副局长	1954. 12—1955. 12
滁县专区税务局	杨 中	副局长	1954. 8—1955. 12
滁县专区税务局	宋嘉龙	副局长	1954. 9—1955. 12
蚌埠专署税务局	曹玉洪	局 长	1956. 1—1956. 6